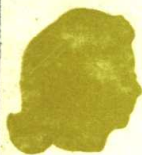


中共的婚姻法

劉清波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人人文庫

特七元

ES

劉清波著

中共的婚姻法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及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Hw 6249/02

前言

(一)

世界第一次大戰後，俄共乘勢崛起。世界第二次大戰後，中共佔據中國大陸，建立政權。兩股共產主義洪流匯合，其澎湃之象，洶湧之勢，已與自由民主社會形成分庭抗禮之局，全球之上儼然二個世界，相激相蕩，險象環生。卅年來史乘昭然，記憶猶新，斑斑可攷。細察個中情由，自不無原因。洎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秋，中共攫取大陸之後，翌年四月制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次月一日公布施行。該法為中共政權公布之第一個成文法典，足見其對於此法需賴之殷切。該法在其政權中居於何種地位？其何以如此重視？究具何種意義與特質？是否符合法律思想之進化？此本文研究者一也。

民國肇造，革命思潮瀰漫各地，未曾稍退。我國民法親屬篇之編纂，為迎合時代潮流，接受西洋法律思想，興革甚多。然為保持我國固有之習慣，將家制保留，而不盲從西洋多數國家個人主義之立法例，頗能反應一個時代社會之精神，顯示國家民族新生之氣象。中共公布施行之婚姻

法，究何所根據？與現行民法親屬篇有何差別？孰優孰劣？此本文研究者二也。

蘇俄法律制度之特點，爲法律被正式的視爲執行共黨政策之工具。其法律之主要觀點、基本結構、所有重大決議案，及其他有關社會之決議案，均取決於共產領導層。中共新婚姻法之制定，沿襲蘇俄之故技歟？標新立異歟？有否依據一定之立法程序？與蘇俄婚姻法有無不同？含否法律之階級性？謎底猶待戳穿。此本文研究者三也。

一部法典之良窳，則取決於法典本身之健全。然法典之健全與有效，則視該法典有無準據一國固有文化而立法，與是否爲社會環境與時代人民所需要，以及有司者執法之是否衡平與正確解釋。中共婚姻法自一九五〇年（民國卅九年）四月十三日由中共人民政府委員第七次會議通過。同年五月一日正式公布施行，迄已有三十年。在施行中有無扞格難行之情事？對於法律如何適用或解釋？婚姻訴訟案件如何？對於我國社會發生何種影響？此本文研究者四也。

(二)

本專題研究之方法，要有兩途：一爲縱的研究，一爲橫的研究。前者側重其發展，藉以闡明其始末，而洞察其動向，後者偏重於理論，藉以探討其本質與目的，而批判其臧否。期於研討法律中，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就縱的研究言，法律學說與歷史之演進，殊難分開，且法律爲過去

與將來之反應，故縱的研究，則以中共婚姻法之發展爲基礎。自其形成、創制，以至於現在，闡明其原委與流變。以歷史的方法處理各個問題，博採史實之證明，分析中共新婚姻法荒謬絕倫之真面目，使世人有一真切之認識，曉然中共以法律爲統治工具之用心，以奠定自強勝利的心理因素。

就橫的研究言，法學原理之闡發，足以使知法律體系之是否合理，故橫的研究，則以共黨階級鬭爭之理論爲根據。考察其運用於法律上之價值，探討法律實際發生之作用與效果，以及彼此間之關係。由其理論之粗述爲始，以廣取各國立法例爲事證，或爲比較，或爲歸納互爲印證，澄清法律在共產主義社會中所居之地位，與其妄用法律形式所發生之影響，以資佐證中共摧殘人權，蹂躪婦女，破壞家庭，毀滅人倫，奴役人民，視人民爲工具之一貫技倆。拆穿其盜名欺世之手段，祛除世人受蠱之迷惑，以副學術研究，求是求真之目的。

(三)

本專題資料之來源，約有五端：一爲國防部情報局匪情資料室，二爲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匪情圖書室，三爲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四爲中央黨部有關單位之資料，五爲筆者日常搜集之資料。茲除向供給資料之有關單位致謝外，依研討所得之觀念，就每一論點，而爲義理之申辨。翔實之分析，正確之批判。資料蒐採所不及者，則謹守闕疑。關於文字之作，則不事詬罵，義取規隨，力

求客觀，使人人對中共新婚姻法有一明確之認識，提高對共鬭爭之警覺，不復冥行暗索，再受共黨邪說惡行之荼毒。

回念越戰不勝、不決、亦不和之膠滯狀態，使美國備受世界輿論之指責，目睹當前伊朗扣留美國外交人員爲人質之危機，俄軍入侵阿富汗之緊張局勢，益見世界反共前途之迍邐。觀夫思想精神之辨釋，時代潮流之指陳，見用於世者殊大。本文倘能助於民主自由之維繫，世道人心之鼓舞，有所裨益，而爲自由世界人心士氣有一襄助者，不亦宜乎？至請同道先進不吝指教。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劉清波於台北政治大學

中共「婚姻法」，舊法一九五〇年一月施行，新法一九八一年一月施行。本書包括上下兩篇，上篇為舊法，下篇為新法。作者依照史實，闡明始末。根據理論，探討本質。對中共「婚姻法」規定之「婚姻自由」，「片面離婚」，「計畫生育」，「登記婚制」，「養子女、繼子女制」，「軍婚特權」，「大陸婚姻現況」，以及「毛澤東與江青之婚姻」等，均有翔實之分析，並與我國現行民法婚姻制度要為比較。觀念之論釋，事實之考察，義理之辨白，有高度明確之評價。著者文字活潑而簡明，值此中共為「現代化」而大力實行「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之秋，為瞭然大陸真象，對此深入淺出精到之獨家作品，不可不讀。

劉清波

河南省人，一九一九年生。

國立四川大學法律系畢業，法官訓練所結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哈佛大學研究。

曾任中央機關科長、法院推事、軍法處長、大學教授、雜誌主編、日報主筆、全國高考及特考法律組典試委員。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教授，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研究教授。

著有「民法概論」、「破產法」、「商事法新論」、「冤獄賠償法」、「刑法概論」、「現代法律問題論叢」、「中共憲法論」、「中共司法論」、「中共特種刑法論」、「公害法制、夫妻財產制、人格權」等書共十餘種。

目次

前言	一
上篇	
壹、引論	一
貳、中共江西蘇區時期之婚姻法	一
(一)蘇區婚姻法規之公布	二
(二)蘇區婚姻法規之特徵	三
(三)蘇區婚姻法規之影響	五
(四)蘇區婚姻法規之其他規定	六
附錄：中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	七
叁、中共延安邊區時期之婚姻法	二
(一)邊區婚姻法規之公布	二
(二)邊區婚姻法規之特徵	三
(三)邊區婚姻法規之其他規定	六

(四)邊區婚姻法規之動向.....	一八
附錄：一、中共陝甘寧邊區婚姻條例.....	二〇
二、修正陝甘寧邊區婚姻暫行條例.....	二三
肆、中共抗日戰爭時期之婚姻法.....	二五
(一)晉冀魯豫邊區之婚姻法規.....	二六
(二)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之婚姻法規.....	二七
(三)山東省戰時行政委員會之婚姻法規.....	二九
伍、中共佔據大陸時期之婚姻法.....	三〇
(一)編制之經過.....	三一
(二)立法之原則.....	三二
(1)原則之主義.....	三三
(2)原則之內容.....	三三
(3)原則之評議.....	三五
(三)結婚.....	三六
(1)結婚之要件.....	三六
(2)結婚之年齡.....	三九

(3) 結婚之禁止	四六
(4) 結婚之登記	五〇
(四)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五二
(1) 夫妻之地位平等	五二
(2) 夫妻間之義務	五三
(3) 夫妻間之權利	五五
(五) 父母子女間之關係	六三
(1) 應盡之義務	六四
(2) 所享之權利	六六
(3)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及撫育	六七
(六) 離婚	六八
(1) 離婚之種類	六八
(2) 離婚之回復	七二
(3) 離婚之限制	七三
(七) 離婚後子女之撫養與教育	七六
(1) 父母子女間之血親關係	七六

(2) 子女之撫育與教育·····	七六
(八) 離婚後之財產與生活·····	七九
(1) 離婚後財產之處理·····	七九
(2) 子女分得之財產·····	八〇
(3) 債務之清償·····	八一
(4) 一方生活困難之協助·····	八一
(九) 附則·····	八二
(1) 違反之制裁·····	八二
(2) 施行之日期·····	八三
陸、中共婚姻法之影響·····	八四
(一) 廢除現行之法制·····	八五
(1) 現行親屬法之法制·····	八五
(2) 共產主義下之法制·····	八六
(二) 摧毀固有之家制·····	八九
(1) 現行親屬法之家制·····	八九
(2) 共產主義下之家制·····	九〇

(三) 建立勞工生產制	九三
(1) 現行法制下家庭之經濟關係	九四
(2) 共產主義下之奴工生產關係	九五
柒、結論	九七
(一) 婚姻法之理論基礎	九七
(二) 婚姻法之特質	九八
(三) 婚姻法之階級性	九九
(四) 婚姻法之任務	一〇一
(五) 婚姻法之目的	一〇四
(六) 婚姻法之法律意識	一〇六
(七) 婚姻法之影響	一〇八
捌、附陳	一一〇
(一) 列寧與歌蓮蒂之婚姻	一一〇
(二) 毛澤東與江青之婚姻	一二
(三) 最近大陸上的婚姻關係	一七
附錄：中共婚姻法	一九

下 篇

壹、婚姻的傳統理論

..... 一二五

(一) 早期的婚姻觀念

..... 一二五

(二) 晚近的婚姻變遷

..... 一二六

(三) 我國的婚姻禮俗

..... 一二七

(四) 現代的婚姻立法

..... 一二九

貳、婚姻法的法源和變遷

..... 一三〇

(一) 婚姻法的法源

..... 一三〇

(二) 婚姻法的變遷

..... 一三三

參、婚姻法的總則

..... 一三八

(一) 總則的意義

..... 一三八

(二) 總則的特點

..... 一三九

肆、結婚

..... 一四一

(一) 結婚的意義

..... 一四一

(二) 結婚的要件

..... 一四一

伍、家庭關係……………	一四四
(一)家庭關係的意義……………	一四四
(二)家庭關係的內容……………	一四五
陸、離婚……………	一四九
(一)離婚的意義……………	一四九
(二)離婚的內容……………	一五一
柒、附則……………	一五九
(一)附則的意義……………	一五九
(二)附則的條款……………	一五九
捌、婚姻法的評價……………	一六五
(一)意識形態的規律……………	一六五
(二)本法實體的特徵……………	一六六
(三)婚姻立法的評估……………	一六七
四中國大陸的影響……………	一六八
玖、附錄……………	
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全文……………	一八三

中共的婚姻法

八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中共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